

附件1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部门（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经梳理，本部门执法事项共计 9 类，共计 100 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 727 项，“追责情形”共计 917 项。

其中：

1. 行政许可类 6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35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8 项；
2. 行政给付类 8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4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55 项；
3. 行政确认类 3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8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0 项；
4. 行政奖励类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5. 行政裁决类 3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14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20 项；
6. 行政处罚类 6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565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717 项；
7. 行政强制类 6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28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6 项；
8. 行政征收类 0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0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0 项；
9. 行政检查类 7 项，对应的“责任事项” 27 项，对应的“追责情形” 31 项；

审核人（签字）：刁承治

填报人（签字）：帕成能

联系电话：13628877986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原因确需延缓入学的： 1.相关儿童少年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依据该儿童少年的身体实际情况，写出延缓入学申请，报户籍地村委会或社区核实并签署意见； 2.报请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局审批； 3.将相关审批材料原件交由招生学校纳入“义务教育档案”进行管理。学校要及时复印缓学审批材料，并将复印件分别报乡镇中心学校和县教育局备案。 二、休学： 1.学生本人需休学的住院病历（需休养或继续治疗达3个月及以上）； 2.学生本人及其家长休学申请（需经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确认学生病历及身体实际状况、校长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3.报县教育局核实时审批。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或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受理环节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3、决定环节责任：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4、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不按规定的审批流程受理、审查、审批、决定的； 4.违法收取费用的； 5.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办理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受理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决定的； 6、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专家现场检查勘验，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告知申请人乡镇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报送农业主管部门审批。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4、未严格审查许可条件，导致公民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5、增设、变更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6、在许可审批过程中违法收取费用的； 7、在许可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材料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 3、办理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五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支那乡人民政府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审核通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核准内容一致。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的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5.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3、《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老年人福利补贴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一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老年人福利补贴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80周岁以上老年人按要求发放保健补助，并监督执行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资金的； 5.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救助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临时救助对象认定保障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初审)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请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救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逐级核准后上报县级。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3.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4.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5.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6.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7.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8.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	支那乡人民政府	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核对是否符合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的适当扶持或补助条件；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按时办结。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费的 2.截留、挤占、滞留、挪用补助费的； 3.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4.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5.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6.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支那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申请审批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花名册）；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信息公开，留存救助相关表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进行审批的； 3.违反规定擅自扩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范围的； 4.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 5.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登记员核实当事人身份，初审结婚当事人证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结婚法定年龄，是否重婚，对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登记员受理，要求当事人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并签名；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审查当事人身份和出具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实当事人声明书内容是否真实、自愿；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结婚证书，材料归档，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婚姻关系当事人以虚假材料骗取结婚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结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利用职权干涉他人婚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3、规范性文件：《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第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f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离婚关系当事人提供的离婚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审查当事人身份和离婚协议书的真实有效性，询问、核实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是否真实自愿；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阶段责任：通过确认的，收回结婚证，颁发离婚证书，材料归档，信息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婚姻关系当事人违反规定办理离婚登记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作出处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 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 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以外的证件材料的； 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 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 6.利用职权干涉他人婚姻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3、规范性文件：《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民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第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f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生育登记	《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办证所需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环节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项目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核决定（不予办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受理的；（未见发条内容）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许可证决定的；（未见发条内容） 6、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 3、《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f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3年第17号，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依照规定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li> <li>审理阶段责任：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办的争议案件，按照本条有关规定审查处理，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权属争议裁决申请受理、裁决的；</li> <li>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裁决的；</li> <li>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在权属争议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li> <li>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7号）第三十二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a href="mailto:znxzfzfb@163.com">znxzfzfb@163.com</a>。</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对行政裁决申请进行审查，依法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li> <li>审查阶段责任：组织人员调查取证，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li> <li>裁决阶段责任：在法定期限内，根据审查结果依法作出裁决决定；</li> <li>执行阶段责任：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行政裁决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的；</li> <li>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出行政裁决决定的；</li> <li>在行政裁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li> <li>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li> <li>在行政裁决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a href="mailto:znxzfzfb@163.com">znxzfzfb@163.com</a>。</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审查材料阶段责任：材料审核，提出拟办意见。</li> <li>办理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li> <li>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li> <li>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予以受理的；</li> <li>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li> <li>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li> <li>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许可证决定的；</li> <li>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a href="mailto:znxzfzfb@163.com">znxzfzfb@163.com</a>。</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	1、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制定文书，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 5、执行：监督当事人限期改正，并保障就近入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可依法向有权机关报告，予以处罚等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6、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民族教育条例》第二十四条：“教育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民族教育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乡、村庄规划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拆除；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以以下罚款：（一）形成建筑面积的，按照已形成全部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二）未形成建筑面积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 2、立案阶段责任：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4、作出处理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 5、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 6、组织听证阶段责任：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7、送达阶段责任：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结案，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的； 2、应当依法立案查处，无正当理由未依法立案查处的； 3、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应当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而未依法处罚的； 5、应当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或者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党纪、政纪或者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移送有权机关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结束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依照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2.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3.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4.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5.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第四十一条 损坏村庄、集镇内的文物古迹、古树名木和风景名胜、军事设施、防汛设施，以及国家邮电、通信、输变电、输油管道等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村庄、集镇建设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停靠、货物装卸、旅客上下等安全设施或者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盈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专门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指导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依法办理有关证照； （三）对船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纠正违章行为； （四）督促乡镇船舶的船员参加业务技术培训。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勘划警戒水位线、停航封渡水位线和渡口界限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告示牌的处罚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盈江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乡镇船舶安全管理专门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监督、指导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二）督促乡镇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依法办理有关证照； （三）对船员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纠正违章行为； （四）督促乡镇船舶的船员参加业务技术培训。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工作人员在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0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6.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索取、收受贿赂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63号）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乡（镇）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采取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血吸虫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并遵守回避原则； 3.审查阶段责任：应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3.指派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 4.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6.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8.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9.玩忽职守，对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十六条 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云南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确定公路用地范围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涉路施工许可的； （三）发现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设置不规范未进行评估，或者对评估确认问题未进行整改的； （四）未依法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的； （五）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批准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公路服务设施进行考核管理和日常监督检查的； （七）其他贪污贿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催告通知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责任：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送达催告通知书； 7.执行阶段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立案阶段责任：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违法行为或其他部门转交的违法行为，应即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行政处罚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等措施；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3.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4.在涉及水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律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调查阶段责任：(1)发现违法线索--通过举报、媒体、巡查、执法检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等渠道发现违法线索；(2)线索核查--对违法线索进行核查； 2.违法行为制止阶段责任：采用责令停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报告、抄告、向社会通报等综合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立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4.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起草调查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5.案件评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进行合议，并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文件，依法履行告知义务，送达当事人； 7.移送阶段责任：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 8.执行阶段责任：若当事人自行履行，则完成执行责任。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须依法催告，并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依法对符合结案条件的，予以结案，并立卷归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失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二、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 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调查阶段责任：（1）发现违法线索---通过举报、媒体、巡查、执法检查、上级部门交办或者其他部门移送、转办等渠道发现违法线索；（2）线索核查---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 2.违法行为制止阶段责任：采用责令停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报告、抄告、向社会通报等综合措施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 3.立案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案件，予以立案； 4.调查取证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证据，起草调查报告（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5.案件评审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6.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阶段责任：依法依规对案件进行合议，并经主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行政处理文件，依法履行告知等义务，送达当事人； 7.移送阶段责任：将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依法依规需要追究当事人及有关责任人员行政纪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检察、监察、任免机关； 8.执行阶段责任：若当事人自行履行，则完成执行责任。若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须依法催告，并可以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9.结案阶段责任：依法对符合结案条件的，予以结案，并立卷归档。 10.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四条：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二第三款、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四条规定，严重影响防洪的；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防汛抗洪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拒不执行防御洪水方案、防汛抢险指令或者蓄滞洪方案、措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防汛调度方案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导致或者加重毗邻地区或者其他单位洪灾损失的。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6.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6.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七条：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997年第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8年第214号修正）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6.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 3.调查阶段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5.告知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6.决定阶段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审核，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毁坏新造林苗木的处罚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绿化造林条例》第二十七条:绿化造林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在绿化造林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单》、《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 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 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火灾危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危险区活动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 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xn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进行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牧草地、秸秆，烧荒烧炭等野外用火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li> <li>(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li> <li>(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li> <li>(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li> <li>(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li> <li>(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li> <li>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经批准野外农事用火，但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li> <li>(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li> <li>(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li> <li>(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li> <li>(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li> <li>(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抽样取证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li> <li>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li> <li>(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li> <li>(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li> <li>(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li> <li>(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li> <li>(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li> <li>(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li> <li>(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li> <li>(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li> <li>(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li> <li>(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蜂、烧山狩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li> <li>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3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阶段：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阶段：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单位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阶段：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询问笔录》、《勘验检查笔录》、《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封存扣押决定书》，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对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阶段：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法制部门审核和单位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发现涉嫌犯罪的情况，移交司法机关。</li> <li>6.送达阶段：《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林业行政处罚没收实物清单》、《林业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回证》；</li> <li>7.执行阶段：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并发送催告书，催告后仍不执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阶段：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国家机关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p> <p>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未履行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义务、未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开展森林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焚烧垃圾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立案登记表》，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的权利；</li> <li>5.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案件调查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的；</li> <li>2.擅自改变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li> <li>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li> <li>5.在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内未经批准实施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等野外用火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住宅楼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收集、调取证据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收集、调取证据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收集、调取证据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云南省消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p>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云南省消防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p>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支那乡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到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p>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下发《询问通知书》，阅读《权利义务告知书》，记录《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摁手印（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填写《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作出后，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提交上级消防救援机构领导审批，加盖公章。</li> <li>6.送达：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请当事人填写《送达回证》。</li> <li>7.执行：如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可于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或盈江县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盈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卷内备考表》，装订备案。</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申请或消防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应当受理而不受理，或者不当受理而受理的；</li> <li>2、应当予以立案、撤案而未予立案、撤案的；</li> <li>3、对已责令限期整改的火灾隐患逾期不复查的；</li> <li>4、应当予以处罚而未予处罚的；</li> <li>5、刑事案件应按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而未移送的；</li> <li>6、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li> <li>7、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8、违法采取强制措施；</li> <li>9、违法收集、调取证据的；</li> <li>10、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履行义务的；</li> <li>11、索要、收受、侵占当事人及有关人员财物的；</li> <li>12、涂改、隐匿、销毁法律文书或证据的；</li> <li>13、不执行罚缴分离制度，擅自截留、挪用、私分罚没款的；</li> <li>14、违法制作、下发法律文书，出具虚假认定（鉴定）、勘验结论的；</li> <li>15、伪造案卷或者指使、支持他人作伪证的；</li> <li>16、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泄露执法活动秘密的；</li> <li>17、其他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消防安全检查合格的；</li> <li>(二)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消防安全检查，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任的；</li> <li>(三)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整改的；</li> <li>(四)利用职务为用户、建设单位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消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或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工程施工单位的；</li> <li>(五)将消防车、消防艇以及消防器材、装备和设施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无关的事项的；</li> <li>(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li> </ol> 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z@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li> <li>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li> <li>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li> <li>6.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li> <li>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li> <li>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但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z@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li> <li>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li> <li>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li> <li>6.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li> <li>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li> <li>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li> <li>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li> <li>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编制城乡规划而未编制，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二）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但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                     （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https://www.dhyj.gov.cn/zxn/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fzdz@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p>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6.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p> <p>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九条 对违法占用编制城乡规划用地或者违法建设、或者未按法定程序编制、审批、修改城乡规划，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机关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编制城乡规划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组织编制城乡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镇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p> <p>(二)超越职权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p> <p>(四)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p> <p>(五)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未经原审机关或者原审机关负责人批准的；</p> <p>(六)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但不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p> <p>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p> <p>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p>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6.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p> <p>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就土地违法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支持与配合，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拒绝与阻碍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自己无权处理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处理。</p> <p>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土地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并给予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处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p> <p>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p> <p>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p>1.核查与制止：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为涉嫌违法的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2.立案：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p> <p>3.调查取证。依法按程序收集、调取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情况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计算机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鉴定结论、认定结论等证据材料。</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主管领导同意或集体讨论后，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告知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组织听证：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p> <p>6.作出处理决定：调查终结后，形成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领导或集体讨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需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同时作出移送决定。</p> <p>7.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以及陈述、申辩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成立的，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8.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进行催告，催告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9.结案归档：执行完毕后或已经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填写《结案报告》，并将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及时整理装订成卷，并按照规定归档。</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p> <p>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p> <p>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将耕地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而不划入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损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侵占、挪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p> <p>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p> <p>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p> <p>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li> <li>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逐级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责任：存档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p> <p>(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li> <li>3.调查取证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li> <li>5.行政处罚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逐级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责任：存档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三条：从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审批工作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拒不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或者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故意签署同意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意见的；</p> <p>(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挪用、扣压、拖欠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li> <li>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取能处室领导审批；</li> <li>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li> <li>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li> <li>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取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委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li> <li>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发出《催告通知书》，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li> <li>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li> <li>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li> <li>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li> <li>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li> <li>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li> <li>6.自行收缴罚款的；</li> <li>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li> <li>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li> <li>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li> <li>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li> <li>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li> <li>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li> <li>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p> <p>(三)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li> <li>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li> <li>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li> <li>4.网站：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li> </ol>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间地头、森林、草地、水域堆放、弃置、倾倒垃圾或者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8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场所、公路、乡村道路打场晒粮、晾晒物品、堆放农家肥、秸秆、木柴、建筑材料、杂物等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9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田间、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弃置农药和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育苗器具等农业生产废弃物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0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向公共场所、道路、沟渠、河流、池塘、水库、湖泊、森林、草地等直接排放粪便、污水、丢弃动物尸体、倾倒餐厨剩余物等废弃物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非指定地点堆放、弃置、倾倒或者抛撒建筑垃圾等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露天禁烧区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杂草及生产生活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乡村清洁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g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损毁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擅自砍伐或者毁坏公共绿化树木、花草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染公共饮用水源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经放线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7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证书进行公益事业、乡镇企业和乡村公共设施等建设的处罚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受理：及时对违法行为发现和制止、对举报的及时受理上报； 2、调查：调查取证，确认违法事实； 3、审查：视情节轻重依法提出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决定通知书； 4、决定：作出处罚决定，按法定程序送达处罚决定通知书； 5、监督：对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作出的处罚决定进行跟踪落实；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1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德宏州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村庄管理机构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在村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危害公共利益，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 <a href="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a> )，电子邮箱：znxzfdz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盈江县支那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受理阶段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阻，要求立即自行铲除；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包庇、纵容种植毒品原植物人员的； 2.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3.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原植物和其他涉及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九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02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批准阶段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阶段责任：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阶段责任：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阶段责任：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解除阶段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依法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2.超越职权或者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 4.未依法对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的； 5.同意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前未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的； 6.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03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紧急的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1.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阶段责任：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及时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擅自发布地质灾害预报的； 2.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04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1.催告阶段责任：在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或者拒不执行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方案或者防汛抢险指令的； 2.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头临阵脱逃的； 3.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4.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款物或者物资的； 5.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6.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7.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1号）第四十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05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饲养动物开展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催告阶段责任：当需要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开展强制免疫工作时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催告对象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做好预防控制措施；及时上报县动物卫生部门疫情以及控制情况。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动物疾病强制免疫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3.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06	支那乡人民政府	对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权利等； 2.决定责任：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执行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律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扩大查封、扣押范围，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违反法律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8.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强制的； 9.在行政强制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1.窗口咨询或投诉：支那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站，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102室； 2.纪检监察投诉：支那乡纪委，电话号码：（0692）8958971，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二楼204室； 3.信函投诉：支那乡纪委，通讯地址：盈江县支那乡人民政府，邮政编码：679306； 4.网站： （https://www.dhyj.gov.cn/znx/Web/index.do），电子邮箱：znxzfzdb@163.com。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盈江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盈江县支那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	无								
02									
03									
04									
05									

